

# 離婚及小孩監護權、扶養費的爭取

## -法律程序和重要注意事項-

劉芳茵律師 著

一般而言，婚姻中發生了財務問題、分居事實、家庭暴力及情感不睦等問題，是導致雙方無法繼續維持婚姻的常見情形，如雙方願意協商溝通，和平以協議離婚分手是最佳選擇，但如果雙方無法協議離婚時，破碎的婚姻關係則須經由法院介入了，也就是裁判離婚。此外，因法院是採不告不理原則，如果雙方對於小孩的監護權歸屬或扶養費用談不攏的時候，法院不會因為雙方向法院聲請裁判離婚就職權介入決定小孩的監護權歸屬或扶養費用之請求，只能依雙方間的實際需求分別另外再向法院聲請，交由法院判斷。關於小孩監護權歸屬的判斷，因為小孩是國家未來的棟樑，所以要向法院爭取小孩監護權是比較特別的法律程序，法院對此可以職權介入調查，並且就雙方所提供的條件進一步判斷哪方可以提供「子女的最佳利益」，來決定小孩的監護權歸屬；而關於小孩的扶養費用部分，也可以經由雙方協商確認，如果雙方協商不成，就交由法院裁判認定。所謂向法院請求「子女的扶養費用」給付，是指子女屆至 18 歲成年以前所需消費支出，如生活、教育、醫療等均費用，依法應由父母共同分擔部分，因為小孩的扶養費用負擔，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不會因為父母離婚或是結婚撤銷而受影響，所以賦予有小孩監護權的一方可以向他方要求給付扶養費用的權利。

以下分別對於爭訟的程序事項及法律上實體事項說明。

### 壹、關於家事事件相關起訴流程

#### 一、流程指引：

- (一) 起訴：原告需要先行準備相關訴狀，如向在夫妻共同居住地的管轄法院提起遞交訴狀，並繳交裁判費用。
- (二) 調解：訴訟程序開始前，法院會先安排「調解」程序，讓雙方到法院在法官或調解委員主持下取得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屬等共識；如果雙方調解成立，法院會製作「調解筆錄」，請持「調解筆錄」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及子女監護權歸屬登記。然如雙方協商破局，就會直接進入開庭、判決等程序。
- (三) 開庭：通常開庭次數為 8 至 10 次不等，每 1 個月左右開 1 次庭，除了讓雙方進行辯論攻防，法官也會請當事人提出證人、證物等清單或書狀資料來協助判決。但在法院程序結束前，每一個時點都可以再與對方進行調解或和解離婚。
- (四) 判決：如果法院認為有判決結果時，法院會將判決書寄給雙方。在收到判決書後，應該要確認法院判決內容是否符合你的預期，如果不服結果，可以在 20 日內提出 2 審上訴。

(五) 登記：判決確定後，可由當事人之一方到附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攜帶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2 年內拍攝且符合規格之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 二、訴請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屬及子女的扶養費用裁判費用多少？

(一) 關於子女監護權及扶養費部分：「酌定子女監護權（親權）」官司，費用為 1,000 元。另外，請求扶養費用時，因為已經向法院聲請關於子女監護權歸屬的判斷，與小孩有關的扶養費用之請求，依法則不另收取裁判費用。

(二) 訴請離婚所需要繳交的裁判費會根據不同審級而有所差異：

1. 第 1 審起訴，需繳納新台幣 3,000 元。
2. 第 2、3 審的上訴費用，需繳納新台幣 4,500 元。
3. 如果雙方繳交裁判費後有達成調解，可以另外向法院聲請退還 3 分之 2 的裁判費用。

## 貳、相關法律實體事項解說：

### 一、離婚部分

(一) 能訴請裁判離婚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1. 沒有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的重婚情形，訴請離婚應該在自知悉有重婚情形日起 6 個月內，或自其情事發生在 2 年內進行。
2. 沒有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的與配偶以外的人合意性交之情形，訴請離婚應該在自知悉此情形之日起 6 個月內，或自其情事發生在 2 年內進行。
3. 須依客觀標準，已超過夫妻通常所能忍受的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的虐待情形。
4. 他方對直系親屬虐待，或受他方的直系親屬虐待，導致已不堪為共同生活。
5. 對方已經對你有遺棄的想法，並對你做有惡意遺棄的事情。請注意如果是「單純分居」並不是法院會直接判准離婚的理由。
6. 有意圖殺害的情形，要訴請離婚應該自知悉此情形時起 1 年內，或是事情發生後的 5 年內進行。
7. 不治惡疾。
8. 不治精神病。
9. 生死不明超過 3 年。
10. 故意犯罪且被判有期徒刑 6 個月，要訴請離婚應該自知悉此情形時起 1 年內，或是事情發生後的 5 年內進行。
11. 其他「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

(二) 其他「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有什麼？

即由法院依客觀標準具體判斷，雙方間的婚姻關係是否已產生達任何人

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而無法回復的破綻。但依現行法規定該「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只能由在婚姻關係中，導致發生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責任比較小的那一方才可以向法院提起離婚；若是事情發生由雙方各佔 50% 的原因，則雙方任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起離婚。

## 二、爭取小孩監護權部分

小孩的監護權歸屬，如果父母沒有達成協議，就要經由法院決定。法院在裁定親權歸屬時，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要考慮「子女最佳利益」，然而這個概念很抽象，沒有明確的標準，因為每個家庭的情況都不一樣。為了明確法律要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提出了一些參考原則，法院在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時，會參考哪些原則呢？這對父母又有什麼影響？

(一) 以下是八個參考原則：

### 1. 子女之年齡：母親優先原則（幼兒從母原則）

當子女為嬰幼兒時，一般認為**嬰幼兒**比較需要母性的養育，因此針對嬰幼兒個案，如無特殊情形，通常優先以**母親**為親權人。

### 2. 子女之意願：子女意思尊重原則

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於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規定，未成年子女若已成長至一定年齡時，法院則需聽取子女之意見，由子女表示其意願。

但子女之意願容易受他人影響，且容易變更，故需配合其年齡、性別、身心成長狀況等因素，審慎確保其真意。亦即，當子女年紀已經到達可以表達自己意見的程度，法院會考慮子女的意願，但如果孩子的意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法院也可能不會完全遵從孩子的意見。

### 3. 子女之適應：照護之繼續性原則（現狀維持原則）

心理學的研究顯示，未成年子女經常改變生活環境或親權人、監護人，容易使他們處於不穩定的狀態，造成精神上的負擔，對他們的健全成長產生不良影響。因此，為了確保子女健康成長，法院重視未成年子女過去的照護狀況，考量在未成年子女心理上的親子情感聯繫，以尊重未成年子女目前的狀況，決定其親權人。

舉例來說，如果一名孩子與母親長期生活在一起，母親具有穩定的經濟能力和照顧能力，而父親則缺乏照顧經驗和穩定的經濟能力，那麼法院在判決時可能會考慮讓母親繼續擔任子女的親權人，以維

持孩子的生活穩定性和照護繼續性。

#### **4. 子女之人數：手足同親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

對於有多名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當父母離婚時，法院會盡可能讓手足繼續生活在一起，以維持他們之間的親密關係和家庭氛圍。這是因為研究顯示，兄弟姊妹之間的相處可以促進他們的情感發展和健全成長。

然而，隨著孩子年齡的增長，他們的需要和想法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某個年長的孩子可能希望獨立生活，而不是繼續和兄弟姊妹一起生活。因此，法院會在酌定親權人時，考慮每個孩子的個別需求和意見，以平衡他們的最佳利益和幸福。

#### **5. 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

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是指在父母離婚案件中，法院會針對每位父母的監護意願、監護能力、被監護人意願、照顧情形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以選擇最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監護人的父母。

具體而言，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評估：

- (1) 監護意願與監護動機之評估：包括照護意願、監護動機是否為正向目的等。
- (2) 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評估：包括經濟能力、照護能力、親職能力、教養能力、照顧經驗、親子互動情形、對子女生活及身心狀況之瞭解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情感支持系統等。
- (3) 被監護人意願與照顧情形評估：包括居家環境、被照顧情形、與家庭成員互動情形及未來照顧計畫等。

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的運用，是為了確保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和照顧，因此在監護人的選擇上，需要進行全面、客觀、公正的評估，避免主觀臆斷或偏見的介入。

例如，一對夫妻離婚，有一個六歲的女兒，法院可能會比較衡量父母的經濟能力、照顧能力、親職能力、照顧經驗、親子互動情形、對子女生活及身心狀況之瞭解等因素，來決定女兒的親權人。若母親有較好的照顧能力、照顧經驗，且對女兒的需求瞭解較深，則法院可能會判決女兒的親權歸屬於母親。

#### **6. 主要照顧者原則（主要養育者原則）**

主要照顧者原則是指，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夫妻不共同生活中，一方負擔子女照顧責任的程度，應當是判斷親權歸屬的重要因素。這包括父母參與子女成長所付出的時間和心力，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法院會評估哪一方在照顧子女方面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例如誰通常煮飯、給孩子洗澡、購買、洗滌、整理衣物、陪同就醫、臥病時的看護、接送孩子參與社團活動等等，透過這些評估，法院可以判

斷哪一方應該成為主要的照顧者，進而決定親權的歸屬。

舉例來說，假如在離婚案件中，母親從孩子出生以來一直是主要照顧者，一直負責孩子的飲食、起居、教育、醫療等事務，而父親則從不參與照顧，則法院通常會傾向將親權授予母親。

## 7. 善意父母原則

此原則分為積極內涵和消極內涵兩部分。

### (1) 積極內涵：

欲爭取親權者，若願意負擔更多的扶養費用並能確保其履行，或釋放更多會面交往機會給未任親權之他方（又稱為「會面交往寬容性原則」），將被認定為善意父母。這意味著，若一方能夠承擔更多的責任並且有良好的溝通和協作態度，則法院會更傾向於授予該方親權。

例如，離婚後，父母都有照顧子女的能力，但是母親更有時間陪伴孩子，並且有意願負擔更多的生活費用和教育費用，同時也願意讓孩子和父親保持更多的接觸，法院可能會考慮授予母親親權。

### (2) 消極內涵：

在親權酌定或改定事件中，父或母有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之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等行為，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均應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也就是說，若有一方父母通過不當手段去獲得或爭取親權，法院會考慮撤銷該方的親權。

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例如，如果父親威脅孩子，不讓孩子與母親聯繫，或者對母親進行人身攻擊，法院可能會認定該父親不適任親權。在這種情況下，法院可能會授予母親單獨的親權。

## 8. 共同親權原則

共同行使親權必須建立於父母能夠合作共同設法使子女適應新生活的前提下。共同親權原則是指父母在分離或離婚後，父母可以共同決定子女的教育方針、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等事宜，也可以共同參與子女的日常生活，如接送上下學、帶子女去醫院、參加學校活動等，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為子女提供安全、關懷的生活教養環境，並且持續滿足子女在心理上、物質上的需求，避免子女在父母

分離的生活中陷於混亂，讓子女在父母離婚後仍能感受到雙方的愛與關心，對子女的成长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 三、關於子女扶養費用負擔：

#### (一) 可以請求的費用行情：

目前我國法院在扶養費計算的方式上，通常會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的資料，並斟酌孩子需求、雙方薪資、財務狀況及照顧狀況，再依比例分攤；通常如果雙方財力跟收入沒有相差太多的話，會是一人負擔一半的金額，當然如果雙方財力或收入有相差比較懸殊的話，那麼法院是可以做比例上的調整與裁決。

#### (二) 再次調整扶養費用：

扶養費談妥後，萬一過一段時間，又發現了另個問題：「小孩補習費越來越貴！生活費越來越高！」這時候還可以再要求調整扶養費嗎？答案是可以的。參照民法第 1121 條：「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規定。只是，對於要調整扶養費用的要求，如果又與對方協商不成，就還是要再重新向法院聲請處理。

#### (三) 強制執行聲請：

請依序依下述方法準備以下文件提供給法院：

- (1) 執行名義：例如，法院判決與判決確定證明書、由公證人公證的協議書……等
- (2) 拿著上面所說的任一種「執行名義」，去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對方的財產與所得資料
- (3)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的聲請書，內容請參照所查詢到的對方財產資料，向法院表示要執行對方的哪些財產。此外，關於法院的管轄部分，就是依照對方的財產放在哪，你就去當地法院的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但如果不確定對方財產放在哪，則是向對方居住地區的法院聲請辦理。
- (4) 聲請費用：暫免（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89 條的規定：「扶養費請求權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 參、結論：

結束一段婚姻並不容易，尤其是當這個決定由裁判做出時。這可能是人生中最艱難的時刻之一。我們希望能夠幫助你了解裁判離婚的法律程序和注意事項，讓你在面對這個艱難的決定時更有信心、更有準備。此外，在離婚案件中，與孩子相關議題，不論是上述的監護權歸屬判斷或是扶養費用的請求，都是最棘手的問題之一，法院會依照孩子的安全及利益、具有照顧能力及意願的親屬、孩子的意見及情感需求、父母之間的相處情形以及父母的經濟能力等因素進行酌定，並權衡各種因素後以孩子的利益為優先考量，決定孩子的監護權歸屬與相關扶養費用負擔的內容，父母可以參考

以上 8 個參考原則，透過這些原則了解法院在訴訟中所會考慮的因素，以強化你對於雙方攻防的勝算。